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春

被　　告　鄭家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家仁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